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五、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至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二中的一项或两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 3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多次住院治疗的，我们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9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了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我们将按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其中：

（1）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且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100%；

（2）被保险人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或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

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9）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七、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一类职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住院津贴日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5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30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